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0 万股	4.03%	0.29%	2018年10月30日	2020年1月8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0 万股	4.03%	0.29%			

2018年10月30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66.519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即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66,844,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73,763.6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 133,422,0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6,890,845 股。本方案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鉴于此，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数量亦做相应的调整。

2020年1月8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部分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合计为 120万股。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